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 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退休年齡
2014年1月10日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絕大多數都支持延長退休年齡，由於人均壽命越來越長，很多年屆60歲人士仍然有強壯體魄和工作能力。

一評在剛過去的12月舉行的研討營當中，很多參加者都表示希望在60歲後能繼續工作。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於薪金較低，即使享有退休金福利的人員在退休後亦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以一名有20年年資的二級工人為例，在退休時領取約22萬元的退休酬金後，每月的退休金約有3,000元，繳付2,100元的公屋租金後只剩900元生活，連基本的生活也未能應付，退休酬金轉眼便會花光，情況令行將退休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非常擔憂。因此大多數都非常希望能在60歲後繼續工作，現時很多退休後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都立刻找其他工作應付生活。

一評認為在制定新的公務員退休方案時，有關安排必須具彈性，因每位公務員家庭環境不同，對退休後生活的需要也各有不同，不可強制性統一實施。同時，政府在計劃時必須留意員工的年資不同對於在何時發放退休酬金都有不同看法。例如已達能領取十足退休金的年資的人員會希望先領取退休金，而未達的人員則會希望繼續累積年資。政府在策劃時必須留意這些細節。

其實公務員過往亦曾經歷舊制轉新制，新制下的公務員可自行決定在55至60歲期間何時提交退休申請，希望新方案亦能以類似模式運作，讓公務員在退休年齡方便有較大的自由度，同時政府在策劃過程當中與職方保持聯絡，交換意見。

2014年1月9日